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201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简报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周全红先生、张启华先生、苏忠辉先生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 10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周全红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为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